

南昌市教育局

安全工作提示（二）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学历教育学校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，请各县（区）、各学校立即做好以下三项重点工作。

1. 全面深入排查校园火灾隐患，切实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打早打小，坚决把风险消除在萌芽初期，确保校园消防安全万无一失。

2. 各学校要加强留校师生安全管理，特别是对学生学习、住宿的集中场所进行深入整治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提升日查夜巡频次，确保安全可控。

3. 各县（区）要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尤其是仍在组织集中补习的学校，要压实学校主体责任，指定专人对学生学习场所进行严格监管，切实守护好学生的生命安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